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收市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 2016 年度稳健的经营情况和利润实现情况，为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30	6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9,176,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提议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成长性、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目标，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是通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中的一个分支。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4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41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41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40、仪器仪表制造业。

随着半导体技术的飞速发展，RTU 的核心芯片—微处理器的功能日益强大，RTU 的数据处理能力得到很大的提高，许多比较复杂的算法和通信协议得以实现，输出控制也不单纯依赖于中心控制站，通常提供本地的闭环控制和调节。网络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为 RTU 技术提供了更先进、更优良的性能，同时也为 RTU 产品带来了更广泛的应用。基于 IP 技术的网络化 RTU 具备快速的反应能力、开放式的通信协议和平台，已经成为目前市场上的主流工业控制产品。

如今，RTU 技术正向着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随着各行业信息化、智能化概念被普遍接受，全面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已经成为各企业的重要发展战略。可以预测，RTU 作为数字化系统的信息源头，市场前景将越来越旺盛，行业成长势头将进一步跨越式发展。

（2）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本着“卓越 源于更高追求”的核心理念，勤耕不辍，以推动产业发展为己任，以引领行业进步为使命，以更智能的自动化控制产品、更先进的智慧行业解决方案和更完善的系统集成能力服务于全球客户。作为以自动化、信息化技术为核心的行业解决方案及产品的提供商，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自动化、油气服务、智慧产业等领域，为客户提供自主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未来发展战略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在自动化业务方面

公司作为自动化领域创新产品和行业智慧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 DCS、功能安全 RTU、模块化 RTU、一体化 RTU、扩展 I/O、传感器及仪表等多个自主核心技术、核心零部件的产品系列，形成了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行业系统解决方案为一体的完整产业价值链。涵盖油气、化工、水务、智能制造、机器人、能源管理等领域。通过创新的软硬一体化技术的整合应用，让用户能够享受到便捷与全面的智能化服务。

②在油气服务业务方面

依托公司在油气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提供工程项目设计、地面建设、装备制造、油井技术服务、水处理、油气田自动化与信息化建设等相关业务的提质增效服务。

③在智慧产业业务方面

充分利用公司在自动化、信息化、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优势和业务整合能力，涵盖粮库自动化、信息化、弱电集成、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环境治理项目建设与运营等多元化综合服务能力，成为集商业模式、产品、运营服务结合的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

(3)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30) 显示，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鉴于公司稳健的经营情况和利润实现情况，为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提议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提议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 (股)
张建平	监事	大宗交易	2016 年 11 月 2 日	-500,000
董爱民	5%以上股 东、董事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916,470
宋卫红	副董事长、副 总经理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完成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555,875
卓明	董事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完成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80,000
庄贵林	董事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完成	2016 年 12 月 26 日	300,000
张磊	董事、总经理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完成	2016 年 12 月 26 日	555,875
李春福	副总经理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完成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125,875
张滨	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完成	2016 年 12 月 26 日	320,875
卢铭	总工程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完成	2016 年 12 月 26 日	355,875
王彬	副总经理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完成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80,000
聂荣欣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完成	2016 年 12 月 26 日	490,800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均未买入公司股票，亦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提议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公司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存在限售股已解禁的情形如下：

(1)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25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8,680,13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8,680,13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3%。上述限售股份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2)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0,319,9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4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8,086,3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6%。上述限售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上市流通。

(3)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玉东先生辞职的议案》，李玉东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李玉东先生承诺（即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履行完成，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666,900 股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上市流通。

除上述情况外，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股已解禁的情形。

3、公司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存在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拟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解除限售日期	备注
1	成波	8,404,590	2017 年 5 月 25 日	注 1
2	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25,825,100	2017 年 5 月 25 日	注 2

3	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	9,186,200	2017年5月25日	注2
4	张建平	3,335,016	2017年5月25日	注3
5	李新	100,000	2017年5月25日	注4

注1：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成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承诺“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17年5月25日止）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存在该限售期届满情形。（若其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注2：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法人股东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大通”）和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清”）同一控制人斯一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鸿基大通、鸿海清分别承诺“自斯一鸣先生申报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17年5月25日止）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存在该限售期届满情形。（若其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注3：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张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承诺“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17年5月25日止）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存在该限售期届满情形。（若其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注4：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张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新作为张建平先生亲属承诺“自张建平先生申报离任之日起半年内（即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17年5月25日止），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存在该限售期届满情形。（若其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公司董事宋卫红、

张磊、董爱民、庄贵林、卓明、独立董事俞鹏、李量、杨耕等 8 名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本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目标，具备合法性、合规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综上，同意该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报备，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8 日